

取民主选举与国家委派相结合的方式，企业拥有较大的自主权。对以市场调节为主的小企业，可实行厂长由企业民主选举或企业招聘，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形式。也就是说，对这类企业可大体上采取对集体企业的管理办法。

（五）要从法律上确认厂长对企业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有决策权和统一指挥权。这种权力包括：厂长有权对企业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和废除，作出决定或提出建议；有权提出副厂长等厂级行政干部的任免名单，管理、考核、任免中层行政干部，确定厂内的机构设置；有权公开择优录用职工并对其进行奖惩，包括给予晋级奖励和开除处分；有权把多余、闲置的固定资产出租或有偿转让，所得收益用于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有权拒绝或要求调整没有必需物质条件保证和产品销售安排的指令性计划；有权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自销产品和制定新产品价格以及其它自销产品的浮动价格；有权按照国家分配的指标，自行选择供货单位；有权直接参加外贸谈判和签约，提取和使用外汇分成；有权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项专用基金和留用利润；有权在国家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确定企业的工资形式；有权拒绝法律规定以外的任何部门的平调和摊派。

（六）进一步明确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平等互利和等价交换关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要依法签定并履行经济合同，不得以大欺小，以强凌弱。厂长作为法人代表，代表本企业，在经济交往中承担义务和责任。企业要对用户负责，禁止用不正当的手段开展竞争。企业间的一切经济联系要彻底实行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国家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首届全国婚姻家庭学术讨论会在京召开

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同时成立

1984年12月4日至8日，由全国妇联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和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中国法学会联合举办的首届全国婚姻家庭学术讨论会在京召开。这次讨论会，主要研究我国新时期妇女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地位、作用；人们的婚姻家庭观念和婚姻家庭关系的变化等问题。

会议期间，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举行了成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近六十名法学家，提交了三十余篇婚姻法方面的论文。并在会上着重地讨论了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 （一）关于无效婚姻的理论 and 法律问题；
- （二）关于新时期的家庭、夫妻财产制的法律问题；
- （三）关于第三者插足他人婚姻的法律问题。

巫昌桢同志当选为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总干事。

（张学春）